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逻辑学

主 编 段启俊 郭 哲
副主编 陈军芬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3年·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段启俊,郭哲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 10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81053-691-5

I. 法... II. ①段... ②郭... III. 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1950 号

法律逻辑学

Falü Luoji Xue

段启俊 郭哲 主编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责任编辑 | 谌鹏飞 |
| <input type="checkbox"/> | 封面设计 | 张毅 |
| <input type="checkbox"/> | 出版发行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 社址 | 长沙市岳麓山 |
| | 电话 | 0731-8821691 |
| | | 0731-8821593 |
| <input type="checkbox"/> |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
| <input type="checkbox"/> | 印 装 |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开本 | 787×1092 16开 | <input type="checkbox"/> | 印张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 字数 | 370千 |
| <input type="checkbox"/> | 版次 | 2003年10月第1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印数 | 1-4 000册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书号 | ISBN 7-81053-691-5/D·63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定价 | 21.00元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10
第二章 概 念	16
第一节 概念概述	16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0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3
第四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27
第五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30
第六节 概念的划分	33
第七节 概念的定义	35
第三章 简单判断	44
第一节 判断概述	44
第二节 性质判断	47
第三节 关系判断	55
第四章 复合判断	62
第一节 复合判断概述	62
第二节 联言判断	64
第三节 选言判断	67
第四节 假言判断	70
第五节 负判断	77

第五章 模态判断	87
第一节 模态判断概述	87
第二节 真值模态判断	88
第三节 规范模态判断	91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上)	97
第一节 推理概述	97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02
第三节 三段论推理	106
第四节 关系推理	117
第七章 演绎推理(下)	125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25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28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32
第四节 二难推理	141
第五节 规范模态推理	146
第八章 归纳推理	152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52
第二节 归纳推理的种类	154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57
第九章 类比推理	166
第一节 类比推理概述	166
第二节 类比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69
第十章 假说	177
第一节 假说概述	177
第二节 侦查假设	180
第十一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187
第一节 同一律	188
第二节 矛盾律	191
第三节 排中律	194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197

第十二章 论 证	206
第一节 论证概述	206
第二节 论证的规则	212
第三节 反 驳	215
综合练习与测试	223
综合练习与测试(一)	223
综合练习与测试(二)	226
综合练习与测试(三)	229
参考书目	232
后 记	233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提示

学习目的：绪论是本课程的导言和引论，学习目的在于对法律逻辑学这门课程的大致轮廓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培养起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浓厚兴趣。

本章要求：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法律逻辑学是什么”、“法律逻辑学学什么”、“为什么学法律逻辑学”和“怎样学法律逻辑学”。

本章重点：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对象，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基础科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学科分类中，逻辑学被列为七大基础学科的第二位。列宁曾说过：“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①《牛津法律指南》中也指出：“法律研究和适用法律要大量地依靠逻辑。”^②因此，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掌握逻辑工具是至关重要的。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法律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则是在 20 世纪才逐渐形成的。至今在法律逻辑学的一些基本问题上还存在不同的认识，而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律逻辑学的学科性质是建立和研究法律逻辑学首先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研究对象

一、“逻辑”的含义

“逻辑”一词是古希腊“逻各斯”一词演变后的音译。“逻各斯”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辩证法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40 年至公元前 480 年）的著作中，他虽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16 页。

^② Davi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0.

然第一次使用了这个词，对之却未给以直接明确的解说，人们只是从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把“逻各斯”看做万物产生的根据，是人们“顷刻不能离开的那个东西”，是“指导一切的东西”。因而可以把他的“逻各斯”理解为指那种与一切运动和变化联系着的规律，是支配着言语、语词、理性的根据。^①

“逻辑”现已成为一个多义词，无论就其本身含义或是用以指称一门学科来说，其定义都不尽相同，可以说众多杰出的逻辑学家、哲学家甚至自然科学家，都有各自理解的“逻辑”和逻辑学。正如当代西方一位著名的逻辑史家所说：“除非哲学之外，也许没有一个哲学分支像逻辑这样被给予如此众多的意义。”^② 尽管如此，从人们对“逻辑”一词的使用来看，“逻辑”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1）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例如：“获奖影片中故事情节的展开符合生活的逻辑”。其中“逻辑”一词是指生活的客观规律。“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逻辑必然”。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2）指某种理论观点或说法。如“这是强盗的逻辑”。其中“逻辑”一词指的是强盗的观点或说法。“把诈骗别人的钱财说成是合法收入，这是多么荒谬的逻辑。”这里的“逻辑”是指说法。（3）思维规律、规则。如“推理逻辑”。其中“逻辑”一词是指思维规律、规则。（4）逻辑科学。即是研究正确思维的形成和规律的科学。如：法律逻辑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本书中的逻辑取第四种含义。

二、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以人们的思维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工作者也要运用人类共同的思维形式，遵循人类共同的思维规律，就此而言，法律逻辑学不能不研究普通逻辑学所研究的那些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但如果仅限于此，那么在“逻辑学”之前冠以“法律”一词也就名不副实了。法律逻辑学对思维形式及思维规律的研究与普通逻辑学不一样，它不是撇开人们思维的内容而专注于思维的形式，而是要结合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和具体的法律条文来研究各种思维形式、方法和思维规律，注重探讨法律工作实践中以及存在于各种法律文件中的某些特殊逻辑现象，同时它还要研究普通逻辑学原理在法律领域的具体运用及由此而衍生的诸多特殊意义，因而法律逻辑学有其特有的研究视角、领域。

1. 思维及其特点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在人们的实践过程中，各种事物及现象通过感官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形成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个环节，它具有直接性和表面性的特点。直接性是指人们必须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直接反映事物，才能产生感觉，形成印象；表象性是指感性认识虽然生动、形象，但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只是反映了事物的表面和外部联系。随着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人们将对事物感知的材料进行反复加工，形成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完

① [苏] 阿·谢·阿赫曼诺夫：《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马兵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21页。

② 陈波：《逻辑哲学引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页。

成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理性认识就是思维。思维是形成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的过程。思维具有以下三个特点：首先，思维具有概括性。人们通过思维舍弃个别事物的表面、次要的属性，而把握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例如，人们对“罪犯”的认识，就是通过舍弃了具体罪犯的过错、年龄、刑期、性别等表面特征，概括反映了“罪犯”的“触犯刑律，具有社会危害性，受到刑事处罚”的本质特征。其次，思维具有间接性。间接性是指人们运用思维，借助于感性认识获取的知识，经过逻辑推论获得未直接感知或无法直接感知的新知识。例如，通过地上的脚印，可以推断出此人的身高、体重和行走的方向，尽管人们并没有直接看到这个人。再次，思维与语言有密切联系。思维反映客观事物是借助语言实现的，思维的产生，思维活动的进行，思维成果的表达都离不开语言。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语言是思维的外壳。思维与语言又有着本质的区别，思维作为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具有全人类性；语言只是某一民族的指物符号，它具有民族性。对于使用不同语言的民族来说，用来表达同一思维对象的语言符号是不同的。

2. 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

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不是思维全部，它所研究的只是思维形式、思维规律，以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

(1) 思维形式。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内容和形式，思维也是如此。思维内容是指思维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本质和规律；思维形式是指思维赖以存在和表达的方式，即概念、判断和推理。思维形式的各个部分只有按照一定的方式联结起来才能表达一定的思维内容。思维形式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称做思维形式的结构即思维的逻辑形式。例如：

- ①有些罪犯是女性。
- ②有些法律是诉讼法。
- ③有些法官是党员。

这三个判断具体内容不同，但是有共同的形式结构。如果用S代表上述三个判断的具体对象（罪犯、法律、法官），用P代表具体对象具有的属性（女性、诉讼法、党员），那么，这三个判断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可以用公式表示为：有些S是P（简称SIP）。这是判断的一个类型，普通逻辑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研究判断逻辑形式的各种类型及其特征。又如：

①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刑法是法律，所以，刑法是有阶级性的。

②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张某的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所以，张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③所有公民都应守法，国家工作人员是公民，所以，国家工作人员都应守法。

这三个推理内容各异，却有相同的逻辑形式。如果用M、S、P分别表示上述推理中的三个不同的概念，那么，这三个推理共同的逻辑形式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 M是P，
- S是M，

所以，S是P。

这种逻辑形式在思维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普通逻辑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揭示这类推理或其他推理中各个判断形式之间的合乎规律的联系。

由以上叙述可知，任何逻辑形式都是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构成的。逻辑常项是指思维形式中不变的部分，如“所有”、“是”、“如果……那么……”、“或者……或者……”等，它是区别不同类型逻辑形式的主要依据；逻辑变项是指逻辑形式中可变的因素，即可以表示任何具体内容部分。在前面的公式中，字母S、P、M是可以变换的，如“法律”、“抢劫罪”、“公民”等，因此，S、P、M等称做逻辑变项。应当明白的是，在思维的逻辑形式中，逻辑常项可以用自然语言来表达，也可以用人工语言来表达。所谓自然语言，就是指不同民族的人们日常使用的语言；所谓的人工语言，是指人们制定的表意符号。比如，“如果p，那么q”这一逻辑形式中，其逻辑常项就是用自然语言“如果”、“那么”来表达的。如果用人工语言来表达，那么，该逻辑形式就可以写成“ $p \rightarrow q$ ”，其中，“ \rightarrow ”就是逻辑常项。

(2) 常用的逻辑方法。逻辑学还研究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经常用到的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如概念的概括和限制，概念的定义和划分，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证明和反驳等。如下定义的方法一般是通过属概念加种差的方法进行。我们对“国际私法”这一概念下定义，可以首先找出它的邻近属概念“法律”，再找出“国际私法”特有的属性：“专门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最后将种差与属概念结合成完整的定义：“国际私法是专门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

(3) 思维的基本规律。思维的基本规律主要有四个：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些规律相互协调，共同作用，保持思维的确定性、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人们只有遵守这些规律，才能保证思维的正确性，违反这些规律的逻辑要求，思维就会发生混乱。例如，学生张某与黄某在上课时谈论游戏机，班长对他俩说：“请不要讲话。”张某反驳道：“干吗管我？连老师都正在讲话，你不也在讲话吗？”根据逻辑思维规律的要求，张某的反驳违反了同一律，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遵守思维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普通逻辑学研究这些规律的内容、要求，违反这些规律时常见错误，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3. 法律领域中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

人类思维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点。法律工作者必须运用和遵守人类共同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否则，他们就无法与社会上其他行业的人们沟通，也无法彼此交流思想。但是，法律工作由于其职业的特殊性，其思维活动又有不同于常人的特点和要求，在其思维活动及表达方式中存在某些特殊的逻辑现象，这些特点和要求构成了法律逻辑学特有的研究领域。法律逻辑学在研究人类一般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的基础上，还要进而探讨法律领域中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

具体分析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分析各种法律条文和法律文件，常可看到一些有别于普通逻辑学基本原理去解释的特殊逻辑现象。举几个例子，比如普通逻辑学讨论的性质判断，其谓项是表示判断对象所具有的某种性质的概念。但在我国《刑法》条文中有一种特殊的量刑性质判断，它的谓项概念给出的是一定的量刑幅度或范围，需

要根据具体犯罪行为的情节来理解或适用谓项概念，普通逻辑学原理无法说明这种现象。再如，根据普通逻辑学原理，选言判断是断定思维对象的若干可能情况中至少有一种是成立的判断，所以对由几个选言肢构成的选言判断来讲，其选言肢不必全都是真的，其中只要有一个是真的，那么整个选言判断就是真的。在法律条文中，也有许多用“或者”这样的逻辑联结词构成的复合判断，从形式上看他们当属选言判断。但作为法律条文中的选言判断，它们的每一个选言肢都是真的，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而不容许包含假的、无效的肢判断。法律条文中的选言判断不容有任何一个肢判断为假，这是一种特殊的逻辑现象。又如，依照普通逻辑学的推理规则，考虑到主谓项的周延性问题，在三段论第一格的小前提应当是肯定的，第二格的两个前提中有一个应当是否定的。但在审判过程中的三段论推理，由于用来作为推理大前提的判断常常是一个法律定义，它们的主项和谓项在外延上是一种全同关系，都是周延的，因此第一格的小前提可以是否定的，第二格的两个前提也可以是肯定的。普通逻辑学原理只是概括了人类思维形式上的共性，没有也不可能反映不同行业人们思维的特殊性，因而它们并不都适合于法律领域。法律逻辑学就是要结合法律工作者的思维实际，结合各种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从理论上研究、探讨法律领域中存在的种种特殊的逻辑现象。

有些普通逻辑学的有些原理具体运用于法律领域的时候，往往会衍生出一些特殊意义和要求，这也是法律逻辑学特别关注的问题。例如，思维与语言的不可分性是思维的特征之一，但思维和语言往往不是一一对应的。就概念与语言来讲，同一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即有所谓“多词一义”现象；同一语词有时又能表达不同概念，即有所谓“一词多义”现象。针对“多词一义”的情况，普通逻辑学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语境选择恰当的语词来表达概念；针对“一词多义”的情况，普通逻辑学要求，应注意对语词所表达概念的界定。但是，在拟定法律条文和文件时，就有不同的逻辑要求，必须尽量避免“多词一义”，坚持杜绝“一义多词”。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法律条文或法律文件的准确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否则就可能引起法律纷争，或者让人无所适从。又如，根据矛盾律，逻辑矛盾是思维混乱的表现，因而普通逻辑学要求，在思维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和排除自相矛盾。但对侦查人员来说，口供中出现逻辑矛盾恰恰是极有价值的突破口，由此深入分析往往能找到破案的线索，诸如此类，普通逻辑学原理在具体法律实践中所衍生出的特殊意义和特有逻辑要求，对法律工作者高质量地完成其使命无疑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至此，可以对法律逻辑学做这样的界定：法律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法律领域中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的一门科学。

三、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即它的学科定位和功能定位。

从上面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的阐释中可以看出，一方面，在以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为研究对象这一点上，法律逻辑学与普通逻辑学是一致的；另一方面，法律逻辑学又是结合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和表达方式来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的，并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法律领域中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也就是

说，法律逻辑学的研究横跨普通逻辑学和法律科学两大领域，它既非纯粹从普通逻辑学中衍生出的分支学科，当然也不纯粹是法律科学的一个部门，而是介于普通逻辑学和法律科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这就是法律逻辑学的学科定位。

从法律逻辑学的功能上看，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主要是为人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工作提供有用的逻辑知识及逻辑思维方法。这就是法律逻辑学的功能定位。法律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结构和逻辑规律，在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和不同社会团体那里是共通的。人们要正确的反映客观对象，要正确地思维和表达思想，就需要运用和遵守这些思维形式结构和逻辑规律。虽然法律逻辑学与法律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又具有鲜明的政治倾向性，总是反映一定集团的利益、思想和要求，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又具有本身没有政治倾向性的特点，其研究成果能为抱任何政治倾向的法律工作者所用。

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法律逻辑学与人们的法律、政治、哲学观点毫无关系，或者说不意味着在法律逻辑学领域不存在不同观点的分歧和争论。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本身有全人类的共通性，但从事法律逻辑学研究的人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之中的，由于他们的法律、政治、哲学观点不同，对法律逻辑学涉及的诸多问题就会形成不同的看法，例如当涉及一些具体的法律逻辑问题时，处于不同法系背景的学者其观点也会产生分歧。比如实行判例法制度的国家，法学学者就比较强调归纳推理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作用。又如，在研究人们思维形式的结构和逻辑规律的时候，关于它们的性质和形成根源，持不同哲学观点的学者的分歧也很大。有人认为它们是约定俗成的，有人认为它们是先天先验的，而持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观的学者则认为，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源于客观世界，是客观对象的固有特性及关系在人们思维中的反映和推理。所以，学习和研究法律逻辑同样存在一个用什么样的哲学世界观，用什么样的政治、法律观点作指导的问题，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①

总之，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可以归纳为：它是一门介于普通逻辑学和法律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是一门工具性质学科。

第二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逻辑科学的产生

任何科学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逻辑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当然也不例外。恩格斯曾经指出：“每一个时代的思维，都是一种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因此，关于人们思维的科学和其他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②这就说明，现代的逻辑科

^① 黄伟力：《法律逻辑学新论》，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页。

学（包括法律逻辑学）与以往逻辑科学并不是毫无关系，而是密切联系的。因此，为了更好地掌握法律逻辑学，就有必要了解逻辑科学的历史。

逻辑问题（亦即思维或论辩的正确性问题）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几乎同时起源于三个古老的国家，即古代的希腊、印度和中国。不过，真正形成较完整的学科体系并在世界各国流传至今的，是古希腊的逻辑学，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迄今已有2 000多年。

任何学科的产生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逻辑科学的产生也不是偶然的，它是适应社会的需要并且是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在古希腊，当时虽然是奴隶主贵族政治时期，但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一方面，社会政治生活中演讲辩论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专门培养所谓有智能、善辩论者的教师，即智者学派。另一方面，古希腊的自然科学尤其是数学，特别是以欧几里德为代表的“几何学”有了很大发展。这不仅表现了人们已具有较高的抽象思维能力，而且，其证明本身就包含了逻辑知识。

古希腊逻辑科学的创始人是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至公元前322年）。他的《工具论》一书奠定了逻辑科学的理论基础。《工具论》包括《范畴篇》（即概念），《解释篇》（即命题与判断），《前分析篇》、《后分析篇》（即推理与证明），《论辩篇》（即论辩常识），《辩谬篇》（即揭露诡辩的方法），这本书对后世影响很大。亚里士多德以后，直到中世纪，欧洲的逻辑学家在逻辑学的基本理论方面虽作了一些研究，但发展不大。

在我国，先秦时期的逻辑思想异常活跃，社会上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文化局面。当时的诸子百家为使世人采纳己见，便相互辩诘，其中有很多逻辑方面的知识。惠施、公孙龙、韩非和荀况等人，都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逻辑理论，特别是后期的墨家的逻辑理论就更加完整和系统。《墨经》是一部内容非常丰富的逻辑专著，它包括《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在这部专著中，当今逻辑学所讲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在《墨经》中都已有论述。比如，《小取》篇中说：“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这里的“名”相当于概念，“辞”相当于判断，“说”相当于推理。它说明了概念是用来反映事物的，判断是用来推导事物之间因果关系的。我国古代的逻辑学先后被称做“名学”、“辩学”、“理则学”和“理论学”等。到了东汉时期，由于董仲舒倡导“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此后的逻辑学说便趋于衰微了。

在古代印度，同样是诸教纷纷兴起，他们之间互相论争，其中，胜论派和正理派开创了因明学。“因”指推理的依据，“明”即通常所说的“学”，“因明”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如陈那在《因明正理门论》中提出的“三支论式”认为，每一个推理形式都是由“宗”、“因”、“喻”三部分组成。这里所谓的“宗”相当于三段论中的结论，所谓“因”相当于三段论的小前提，所谓“喻”相当于三段论的大前提。^①

古希腊的逻辑学、印度的因明学和中国的名辩学，犹如三颗瑰丽的明珠，在世界古

^① 吴家国主编：《普通逻辑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8页。

代逻辑史上交相辉映，竞放异彩。

二、逻辑科学的发展

16世纪以后，资产阶级革命带来了科学的革命，这一时期的科学发展迅速。例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笛卡尔的解析几何，牛顿和莱布尼茨的微积分，伽利略的动力学，拉普拉斯的星云说，并且电磁波的发现，蒸汽机、涡轮机、电动机的发明都在这个时期。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但积累了新的科学思维方法方面的实际材料，而且也要求对这些新的思维方法加以总结概括，以指导人类更科学地进行思维。因此，这一时期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对逻辑问题的研究也蓬勃兴起，出现了许多既是著名的科学家，又是出色的哲学家、逻辑学家的人物，使得亚里士多德以来的逻辑学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甚至可以说是经历了伟大的转折。

这一时期逻辑科学发展，首先值得一提的是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被马克思誉为“整个近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的弗兰西斯·培根。他基于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注重观察和实验，并从大量的观察和实验材料中归纳出普遍性结论的这一认识特点，批判地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建立起归纳逻辑理论，给传统的逻辑学注入了新的血液，使之更具活力。此外，法国著名数学家笛卡尔则进一步完善了演绎法，并在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关于推理过程中可以运用简单的符号，建立“普遍数学”的设想，给后继者创立符号化的数理逻辑以启迪；特别是在他的逻辑思想影响下，17世纪法国波尔·罗亚尔修道院的阿尔诺和尼卡尔合写并出版的逻辑著作，即被后人称的“波尔·罗亚尔逻辑学”，更是大大地丰富和完善了原有逻辑学的内容，成为近代逻辑学中最早的也最具代表性的逻辑学教科书，流传甚广，影响深远，可以说传统逻辑学的主要内容和体系，至此基本定型。

如果说在此之前逻辑学的发展还主要表现为对传统逻辑内容和体系的丰富和完善的话，17世纪后半期，特别是18世纪以后，逻辑学的发展就步入了变革之路。随着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和人们对思维方法研究的深入，特别是为了适应数学和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人们在继续丰富和发展传统逻辑的同时，也从不同角度发现了它的某些不足。正是为了克服这些不足，使得传统逻辑在原有基础上朝着两个根本不同的方向发展。

一方面，人们基于传统逻辑还不够形式化而带来的不精确、不系统的弊端，在传统逻辑基础上发展出了数理逻辑。

由于传统的逻辑学是以自然语言为中介来研究思维的，同自然语言关系密切。这虽然使得它的研究内容更接近于人们的思维实际，有利于人们掌握和应用，但是，由于自然语言的歧义性、模糊性，使其对推理正确性的研究不那么严格，而且涉及的推理形式也显得简单贫乏，不能处理比较复杂的，特别是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各种推理关系。因此，人们就设想以人工语言来代替自然语言，从而在传统逻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展出纯形式的、符号化的数理逻辑。

早在17世纪末期，德国数学家莱布尼茨在笛卡尔思想影响下就设想把数学方法应用于逻辑，把逻辑推理变成纯符号的逻辑演算，使逻辑成为一种证明艺术，并进行了开

创性的研究工作。尽管他后来中断了这一研究，设想未能实现，却给逻辑的发展指出了新的方向，对后来数理逻辑的创建起到了重要作用，因而被公认为数理逻辑学奠基人。此后，经过 19 世纪末期英国数学家乔治·布尔、德·摩根，以及后来的德国数学家弗雷格和 20 世纪英国数学家罗素、怀特海等许多人的努力，前后经历了 200 年左右的时间，终于建立起了严密、完整、崭新的逻辑体系——数理逻辑。

数理逻辑亦称符号逻辑，相对于传统逻辑而言又叫现代逻辑。它既可以说是以数学的方法不定期研究逻辑问题的科学，也可以说是研究数学中的逻辑问题的科学。它不仅只着重研究演绎推理，只着眼于研究推理的前提与结论间的关系，而且，这样的研究是借助于数学中常用的形式化语言方法，即一系列人工语言符号来进行的。它的基础部分就是“逻辑演算”，包括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在“逻辑演算”的基础上又发展出了诸如模态逻辑、模糊逻辑、多值逻辑、规范逻辑等分支学科。数理逻辑现今已在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设计等技术部门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且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愈来愈显示出它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另一方面，在科学迅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18 世纪末期德国的一些哲学家却从另一个角度批评了传统逻辑的不足。他们基于传统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没有把思维的内容和思维的形式统一起来；基于它只立足于思维的确定性而撇开了思维的变动性、辩证性，提出了研究辩证思维的问题，从而出现了辩证逻辑。

从这个角度首先对传统思维提出批评的是德国哲学家康德。他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虽然完善，但它只研究思维的功能及其形式，不研究思维的内容、来源，因此他把这样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普通逻辑”，使传统逻辑的这种称谓流传至今（不过，当前学术界更倾向于认为严格意义下的形式逻辑仅指数理逻辑，而把传统逻辑称为普通逻辑）。

继康德之后，19 世纪德国的黑格尔在批评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努力用他的辩证法观点来改造旧逻辑，建立新逻辑。他在《逻辑学》这一巨著中，系统地研究了思维的辩证法或辩证思维的问题，勾画出了一种新的、即辩证逻辑学科体系的轮廓。尽管黑格尔是一个彻底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其辩证逻辑体系也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哲学基础上的，并且，他对传统逻辑的某些斥责也有失偏颇；然而就其阐述的思想来看，正如列宁评价的那样，是“充满合理内核”的，因此他仍被公认为辩证逻辑的创始人。自此也可以说又诞生了一种与传统逻辑根本不同的、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的另一种意义上的逻辑——辩证逻辑。

尽管辩证逻辑还不像数理逻辑那样已建立起完整的理论体系，而且至今人们也还在为之作进一步探索，但是，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都不是对原有逻辑学内容的一般性的修正或补充，而是在研究方法、基本内容方面的改革。因此，逻辑至此也就不只是一门学科而成了一大科学门类：它不仅包括传统逻辑，也包括了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因此，有学者将逻辑学分类为传统逻辑（普通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三大类，这种分类法是以逻辑学的历史发展为依据的。

当代，逻辑科学更是显现出了一种多角度的发展势头。不同的逻辑学家基于不同的逻辑基础理论，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并结合不同的学科领域，已经或正在探索建立各种具有不同特色的逻辑分支学科。人们几乎已难以说清逻辑科学现在究竟有多少分支、多

少种学说，甚至人们的逻辑观念也大相径庭。逻辑科学的发展现状，已到了几乎难以用某种特定的、公认的框架和模式来界定逻辑科学的程度。

三、法律逻辑学的建立

事物是发展的，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现代科学的发展，为越来越多的交叉学科和分支学科的建立提供了条件。法律和逻辑学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逻辑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无论立法工作还是司法工作，都离不开逻辑这个工具。在立法工作中，体现在法律条文中的法律规范必须具有明确性和确定性，也必须遵守逻辑结构上的严密性和系统性。如果法律条文含糊不清、自相矛盾，或结构支离破碎，就会使人感到无所适从，也有失法律的严肃性。在司法工作中，逻辑更是不可缺少的工具，就刑事案件来说，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不仅是运用法律知识的过程，而且是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的过程。法律知识和逻辑知识的结合可以说由来已久，现代社会科学的发展和法律工作的实践，更是为法律逻辑学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我国的法律逻辑学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建立，当然，目前还很不完善，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丰富完善。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无论学习哪一门知识都应该明确它的意义，采用正确的学习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更加自觉地投入学习，更有成效地掌握这门知识。

一、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正确地思维和准确地表达思想是人们在实践中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一点对于从事法律工作和法学研究的人来讲，显得尤为重要。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体系，承担着保障社会有序、正常运作的职能，同时它还是人们维护自身权益、惩治犯罪行为的基本依据。法律必须具有严谨性和准确性，否则它就不可能具有权威性。所以在法学研究以及法律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诸如立法、司法、执法等）都要讲究逻辑。法律与逻辑之间向来有着密切的联系。就立法来讲，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体系，法律必须明确告诉人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你享有哪些权利，一旦违法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等等。法律条文不容含糊其辞，更不容自相矛盾，不然人们就将无所适从，社会生活就会陷于混乱。所以在制定法律时，必须十分注意对概念作出准确、严密的定义，注意法律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注意不同法律之间的协调一致，这些都需要运用法律逻辑知识加以推敲和衡量。就司法过程来讲，我国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查清事实、核实证据、适用法律一直到审理终结，各个环节都离不开判断、推理、证明、反驳这些思维活动。正因如此，一切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从侦查人员到检察官、审判员，从律师到书记员、法医等，都需要掌握法律逻辑学的基本知识，这是他们有效开展工作的不可缺少的辅助工具。就法律教学的实

践来看，国内外几乎所有的法律院校（系）都把逻辑学列为学生必修的专业基础课，过去和现在均是如此，这当然不是偶然的。

法律工作者需要学习逻辑学，同时法律逻辑学由于其独特的研究视角，由于它是结合着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和法律条文来研究人的思维形式结构和逻辑规律的。因此，它能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更有针对性实用价值的逻辑知识及逻辑方法。

首先，学习逻辑学对于提高法律工作者的推理能力，从已知探求未知，进而提高其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其独特的作用。

探求未知世界的根本途径无疑是实践，但根据已经掌握的知识，运用正确的逻辑推理形式，也能获得新的知识，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是这样，在法律实践中同样如此。

对侦查破案工作来说，侦查人员的任务就是要查明案件事实，确认某种犯罪行为是否发生，弄清谁是作案人。然而，案件总是在侦破工作之前发生的，而且犯罪行为通常又是在隐蔽条件下实施的，既非侦查人员直接得知，也不可能因侦查人员认识的需要而重演再现。社会现象本来就十分复杂，犯罪现象更是无奇不有，加之犯罪者作案后为了逃避罪责还要制造假象故布疑云。因此，案件的侦破工作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那么，侦查人员凭借什么来获得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呢？就只能在搜集和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借助于一系列逻辑推理而获得。几乎可以说，案件的侦破工作每前进一步都是同侦查人员对逻辑推理的运用分不开的，而起诉书和判决书实际上就是三段论推理。律师的辩护词也是一个三段论推理，正如英国著名法哲学家麦考密克所述：“我们需要法律的技术人员，能干和富有想像力的技术人员。但是，要成为这样一个技术员，其任务就是要仔细研究技术，在律师们的技术当中重要的就是进行正确的推理和有利的论证的技术。”^①

其次，学习法律逻辑学对于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表述能力，准确地表述思想和严密地论证思想也是必不可少的。

人们表达思想和建构理论都力求思想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谨、首尾一贯。这些都需要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毛泽东说过：“只有学会语法、修辞和逻辑，才能使思想成为有条理和可以理解的东西。”斯大林在赞扬列宁逻辑才能时说：“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说中那种不可战胜的逻辑力量。……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像万能的触角，用钳子从各方面把你钳住，使你无法脱身，你不是投降，就是完全失败。’”^②人们的概念、判断的形成和推理的过程，就是调查和研究的过程。只有经过反复考察和反复思考的过程，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形成正确的思想。人们有了正确的思想，还需要用比较恰当的表达方式与人交流。在形成思想和交流思想的过程中是离不开逻辑的。因为，表达思想要依靠语言，一是“说”，二是“写”。如果你说的话、写的文章不合乎逻辑，别人听不懂，看不明白，那么，你的思想和见解就无法得到贯彻和传达。表达思想不仅需要具有鲜明性和生动性，而且要有准确性和说服力。一般来说，鲜明性和生动性要有较好的词章和口才来保证，这就需要在把握语言技巧上下工夫；而准

^① [英] 麦考密克·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周叶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0页。

确性和说服力要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作保证，这就需要通过逻辑思维的训练，自觉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法律工作者也是离不开说话和写文章的，如写论文、著作，进行学术讨论；侦查员要书写侦查、讯问和询问材料；检察人员要提起公诉，参加法庭辩论；审判员要进行审判活动，制作判决书、裁定书；律师要撰写代理词、辩护书等等，如果没有很好的口才和书面表达能力，其工作质量就很难得以保障，甚至会出现冤假错案。法律条文中出现的概念混淆、自相矛盾等逻辑错误就是这方面的表现。如：有一份重婚案的判决书，既说被告人是“非法重婚”，又说“非法结婚”，还说是“非法同居”。其实，惟有“重婚”是犯罪概念，这样混同使用，导致了罪与非罪概念的混淆，被告人究竟是有罪还是无罪，很不明确。又如，有的判决书在写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时，开始写“供认不讳”，后来又写“无悔改之意”，前后矛盾，表达很不明确。正因为这样，不少国家在拟定法律草案的过程中，常要组织知名的法学家、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对革新过程中的法律概念、语言表达、逻辑结构等进行细致的斟酌和推敲，然后才转交立法机关审议。可见，法律工作者的思想表达和论证过程是否准确、严密，直接关系到法律的严密性和权威性，关系到涉案当事人的命运，关系到社会秩序和对社会正义的维护，因此决不可掉以轻心。

再次，学习法律逻辑学还有助于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论辩能力与识别谬论、驳斥诡辩的能力。

论证指的是证明和反驳，这是人们认识真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做好法律工作和发展文化科学的主要方法。东汉王充说：“两刀相割，利钝乃知；二论相订，是非乃见。”^①在法律工作中，立论和反驳是经常遇到的，如果是只有论点，而没有论据论证，就谈不上辩论了。

掌握逻辑科学是提高论证能力的必要工具。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和科学家培根说道：“读史使人明知，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博物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②由于封建主义思想感情的影响，过去人们把“能言善辩”、“能说会道”看成是虚伪、不实在的缺点，实际上这是一种偏见，对于法官和律师，都应善于说理，善于辩论，熟练运用论证的方法。论辩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证明和反驳的过程。起诉书就是一篇由证明组成的立论；辩护词就是一篇驳论文；判决书则更是具有证明和反驳内容的论证。在学术活动和办案过程中，难免要同错误的言论打交道。错误无非是内容错误和逻辑错误两种，在许多情况下错误的内容往往通过错误的形式表现出来，只要揭露出对方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就能根据掌握的材料找出错误或虚假的言论，从而驳倒对方。

在法律实践工作中，经常遇到一些人故意诡辩，诡辩是通过违反逻辑规律或规则，散布貌似正确、实为谬误的言论，来为自己的错误观点辩护。学习和掌握法律逻辑学的知识，一方面能使自己不犯逻辑错误，另一方面，能有效地驳斥别人的诡辩。

历史上有一个著名的“半费之讼”的例子。古希腊著名学者普洛达哥拉斯与其学

^① 吴家麟主编：《法律逻辑学》（修订本），群众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② [英]培根：《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0页。